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瑞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7日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02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未依前項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第436 條之4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表明上訴理由，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言（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97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3 月11日收受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02 號第二審判決後，於同年月29日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上訴理由後補云云，未據同時表明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且迄今亦未補具上訴理由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旻玲